

原住民族人口概況之研析

結果摘要

研究人員：張玉珠 楊嘉琳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我國四十多年來經濟蓬勃發展，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已由民國四十年之 145 美元增為民國九十一年之 12,982 美元，隨著所得及生活水準日益提升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的問題亦日益受到重視。原住民族長久以來一直是社會中的弱勢族群，近年來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發展對其整體生活衝擊甚大，需要國家社會給予更多的關注。

本文爰以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結果，擷取原住民族人口基本概況資訊予以探討，期能增進社會對原住民族進一步之認識，並供為政府關懷本土環境、社會弱勢族群生活與全民福利施政之參考。

二、結論

- (一) 依據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結果，原住民族計 39 萬 8 千人，其中以阿美族有 14 萬 9 千人最多，占 37.5%；其次為泰雅族，占 23.1%；人數最少者為雅美族，僅占 1%。34%原住民族居住於東部區域、30.8%居住於北部區域，南部及中部各有 21.0%及 13.9%；原住民族 68.1%居住於非都會區，31.9%居住於都會區。
- (二) 原住民族人口教育程度較全體人口為低，其 15 歲以上人口中，61.8%僅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，高中（職）30%，大專以上僅占 8.2%，而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全體人口教育結構則為國中及以下程度 41.7%、高中（職）33.9%及大專以上 24.4%。原住民族 13 至 15 歲應受國中義務教育人口中有 1.9%未在學（含國小畢業未再升學、就讀國中但輟學、及未曾就學者），高於全體之 0.5%。
- (三) 34 歲以下原住民族人口，十歲年齡組別年齡結構比率均高於全體人口，而 35 歲以上組別則均低於全體人口；原住民平均年齡 29.7 歲，臺閩地區全體平均 32.9 歲，原住民族人口婦幼比^{註1} 290.5%，臺閩地區全體 236.5%，顯示其婦女生育率較高，且反映其平均餘命較低。
- (四) 原住民單親家庭^{註2} 比率 5.2%，高於全體之 2.3%；女性單親

^{註1} 婦幼比：0 歲至 4 歲人口數 ÷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口數。

^{註2} 本文單親家庭係指：由父親或母親一方與其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。

家長占 68%，較全體之 65.9% 為高；單親家庭形成原因，係因喪偶所致者占 35.1%，高於全體之 26.4%。單親之家長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者占 73.4%，年齡在 44 歲以下者，占 78.8%，未就業之比率為 23.7%；臺閩地區全體則分別為 49.1%、76.2% 及 20.3%，顯示原住民單親家長教育程度較低，年紀較輕，未就業比率較高。

- (五) 原住民住戶住宅自有率 74.6%，低於臺閩地區全體之 82.5%；其中居住於都會區者，住宅自有率僅 54.2%，非都會區為 84.2%；均低於臺閩地區全體人口住宅自有率之 80.2% 及 88.4%。
- (六) 居住於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原住民族人口數較戶籍登記人口多 26.6%，台東縣、花蓮縣原住民族常住人口數則較戶籍登記人口分別少 20.3%、19.1%。

三、建議

- (一) 改善原住民受教育之機會及環境：原住民族人口之教育程度相對全體人口有偏低情形，其 13 至 15 歲未受國中義務教育人口比率高於全體。加強執行原住民族人口義務教育，補助受教育機會及學費，強化技職教育，以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，將有助於改善其經濟及社會地位與提升生活水平，惟仍應注意對原有文化之傳承教育，以保有其傳統文化。
- (二) 重視原住民族平均餘命^{註 3}較低情形：由普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平均年齡較全體國民為低，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 88 年原住民戶籍資料分析結果，呈現原住民平均餘命男性為 62 歲、女性 72 歲，均低於全體之 72 歲及 78 歲，其死亡率達十萬分之 774，高於全體之十萬分之 568，傷害事故為其第一大死亡原因，結核病及肝硬化標準化死亡率為臺灣地區 4 倍，此與原住民多從事傷害事故較高之體力工，以及喝酒、衛生、飲食等生活習慣有密切相關。故重視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問題，由改善經濟條件、生活環境及習慣方面進行，當有助於增強其健康衛生，提高其平均餘命。
- (三) 關注原住民族單親家庭生活情勢：原住民單親家庭較全體呈現家長年紀較輕，教育程度較低，未就業比率較高，其中因喪偶所致者比率呈較高現象，且以女性單親家長比率居多，需給予更多關注與扶助，以紓緩其生活困境。

^{註 3} 平均餘命：係指從 0 歲至死亡止之存活期間，即平均壽命。